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两年，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2022年实现出口收入14.09亿元，出口收入贡献占比约为55.91%，2023年实现出口收入11.66亿元，出口收入贡献占比约为43%。同时，公司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每年进口磷矿数十万吨。

为满足公司未来全球业务发展需要，完善海外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国际销售竞争力和国际采购能力，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在香港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此举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海外布局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国际化与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全权办理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全部事宜。

二、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川金诺（香港）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Chuan Jin Nuo Hong Kong Co., Ltd.
-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地区
- 经营范围：磷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销售、磷矿及硫磺进口，从事相

关投资活动、技术服务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子公司 100%股权。

具体的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影响

公司为拓展产品出口及原材料进口业务，筹划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已有进出口业务之外开展全球化业务拓展，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行业地位以及技术水平，对公司长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子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设立香港子公司尚需通过香港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及时推进相关审批进程。

2、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大陆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第一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及以后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拟设子公司的相关进展或者变化，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拟设子公司顺利运营。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日